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张国胜

2024年8月26日